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1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9951041_1110110218_1_ATTACHMENT1.pdf、19951041_1110110218_1_ATTACHMENT2.ods、19951041_1110110218_1_ATTACHMENT3.odt、19951041_1110110218_1_ATTACHMENT4.pdf、19951041_1110110218_1_ATTACHMENT5.pdf）

主旨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函以，有關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擔任該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1年3月16日新北中民字第1112241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3/21 11:52:16 文
章

